

依法监管 阳光消费 心系百姓

便民宣传提高百姓维权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周开国 吕嘉)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依法监管、阳光消费”的活动主题,区质监局联合区工商局、区消费者协会、区烟草局组织执法人员走进石景山区万达广场,共同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活动。

区质监局紧紧围绕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依法监管、阳光消费”的活动主题,通过设立展板、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活动中,宣传人员耐心听取并认真解答老百姓提出的各种问题,主动热情地向消费者宣

传法律、法规。前来参加活动的群众,有的索要宣传材料、有的咨询识假辨假知识、有的寻问产品质量问题,现场人头攒动,络绎不绝,气氛异常活跃。

本次活动,共发放血压计、验光配镜、汽车加油机、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通用符号、《宪法》、《特种设备安全法》、乘坐游乐设施、自动扶梯、电梯安全常识、有机产品、如何正确选购太阳镜、纸巾纸选购小常识、电线电缆产品选购安装注意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材料3000余份,制作宣传横幅2条,展牌10块,接待群众咨询100余人次。

此次宣传,大大增强了消



消费者的质量安全意识、维权意识,让更多消费者了解了日常生活中各类小常识,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遵纪守法、守法、懂法的法律意识。

“四个深化”推进2015年档案工作

2015年全区档案工作将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档案事业自身发展两条主线,以打造一流干部队伍、争创一流工作业绩为目标,以打牢基层基础和服务“五个新常态”为重点,通过“四个深化”进一步提升档案工作整体水平,进一步增强档案服务保障能力,为加快推进我区“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深化档案基础业务建设,扎实推进档案接收和征集工作,做好档案数字化和档案安全等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加大监督指导和督促检查力度,从制度保障、硬件配置、日常管理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入手,全力抓好各单位

档案室基础业务和归档工作。继续开展机关档案测评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单位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区档案工作水平的提升。

二是深化档案服务品牌建设,继续落实城市面貌记录工作长效机制。全面记录我区高端绿色发展中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生态文明、文化生活等方面的发展记忆;跟进我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进展,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领导、监管、安全、培训”四项管理机制,为推进改革提供参考和凭证;开展社区档案规范管理试点和推广,并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通过“送档上门”、“远程查档”等便捷方式,强化民生档案管理与服务,并利用档案资源丰富区域文化内涵。全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挖掘室藏档案信息资源,为本单位重大活动和

重点工作开展以及保障民生等提供档案服务和支持。

三是深化档案法制建设,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意识,多种形式开展档案法律法规宣传贯彻活动。进一步整合资源、细化标准,深入开展档案执法检查,增强档案执法检查实效。加大对环境保护、拆除违法建设、食品药品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部门档案工作的指导检查力度,认真做好“十三五”时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档工作。

四是深化能力素质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推进党建统领的新常态,巩固教育实践活

动成果,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增强干部队伍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营造健康向上、务实清廉的工作氛围。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组织主题讲座、开展观摩交流等形式加强档案职业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档案工作水平。

武小影

我区召开年鉴业务培训会

本报讯(通讯员杜京珊)近日,年鉴业务培训会在石景山区电大召开。来自全区各机关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中央驻区企业、区域内各金融机构、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122个单位的年鉴主笔人共140余人参加会议。

本次培训会本着可借鉴、易操作的务实方针,特邀北京年鉴社副社长韩枫就《如何做好年鉴图片及正文工作》进行培训。图片方面,他用实例表现图片的作用,详细说明了年鉴图片的常见问题,如:要选择好本单位大事、要事照片,具有存史价值的照片;注意领导人图片的选取及排版,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注意照片的像素问题;图注要素,包括日期、事件要记录完整;PS和摆拍的图片要慎重选用。正文方面,他用“三轮哥神奇走位”的视频解读“好的标题的重要性”。从编写选题要领、优化条目结构、规范条目要素等方面展开讲解。着重阐释了年鉴条目必须反映年度信息,条目内容不写内事信息,不能只报喜不报忧,对于事实记录一定要准确,数字要核实精准等相关问题。

另外,为推动大年鉴工作格局的构建,区志办编印了《年鉴编纂参考手册》,借此次培训会向各参编单位发放,内包含《北京石景山年鉴》编纂规范以及“标点符号用法”“出版物上数字用法”“校对符号及其用法”等国家标准,方便各单位参考使用。各年鉴参编单位主笔还可加入石景山年鉴业务交流QQ群(群号198040736)参与交流互动,及时与年鉴编辑部联系,提出建议、咨询问题。



拇外翻患者为何会患鸡眼

鸡眼的原因有很多,这让不少患者较为痛苦,那么这拇外翻患者为何容易患上这鸡眼症状呢,今天记者来到北京长庚医院,请医院拇外翻医生给我们详细解说。

医生说,鸡眼系足部皮肤局部长期受压和摩擦引起的局限性、圆锥状角质增生,俗称“肉刺”。长久站立和行走的人较易发生,摩擦和压迫是主要诱因,常常发生在足底、趾间、趾背和小趾外侧等长期受摩擦和压迫的部位。鞋子不合脚或过紧是引起鸡眼的常见原因。

医生表示,拇外翻患者在第2脚趾上方、脚掌、趾间处可出现鸡眼,那出现鸡眼的原因有哪些呢?

鸡眼为增生的角质层,形如圆锥体,一般为黄豆大小,且与周围境界清楚。其为淡黄色质硬斑,嵌入皮内,尖顶突入真皮中而压迫神经末梢,受压时可引起明显疼痛。

拇外翻患者因足部立足点发生改变,导致行走时的全身重量落在足部前端,导致前足负荷过重。脚掌长期受到挤压和摩擦,便会出现鸡眼;因

拇趾向内偏移,挤压第2趾,使第2趾抬高并位于拇趾之上。第2趾上方皮肤会受到鞋帮长期摩擦和压迫,便可出现鸡眼;足部结构出现异常,尤其是拇趾向内偏移,会对其余4趾造成不同程度挤压,导致其余脚趾间正常间隙遭到破坏,引起跖骨间不断摩擦,而易出现软性鸡眼(鸡眼为白色、较软),此现象多见于第4及第5趾之间;脚趾结构发生异常、足部立足点改变,均会使小脚趾受力过大且易受到鞋帮摩擦,长时间后便可出现鸡眼。

总之,拇外翻患者因足部立足点发生改变,会使脚趾部负荷过重及出现不同程度偏移。在鞋帮摩擦、长期挤压情况下,极易出现鸡眼。所以日常生活给要保护好您的双脚:1、在日常选择皮鞋时,一定要根据自己的脚型,选择舒适的样式。2、避免长时间穿尖头高跟鞋,平日穿鞋应尽量选用前部较宽的鞋,尤其是在运动或需长距离行走的时候。3、如果某些场合必须穿高跟鞋,回家后要马上换掉,并经常用热水泡脚,缓解软组织的痉挛。

致进京朋友的一封信

尊敬的进京朋友:

为了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消除火灾隐患,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公安消防部门再次提醒广大进京朋友要重视消防安全,努力提高消防安全意识,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做好火灾防控工作。

我们号召所有进京朋友,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掌握逃生自救基本常识,严格按照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注意以下防火事项:一、不要在住宅阳台上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要在公共通道、楼梯、安全出口等处堆放杂物或者搭设棚屋;邻里之间相互提醒,保持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二、不要卧床吸烟,不要将未熄灭的烟头等带有火种的物品扔到垃圾道内;认真教育孩子防火,制止孩子玩火,以防止引发住宅火灾。三、不要私接临时电线,不要违章使用电炉、热得快等电器;离家出门前,必须仔细察看电源是

否切断、火源是否熄灭,以确保家庭安全。四、严禁在使用、存放、销售易燃易爆物品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场所吸烟和使用明火,并经常提醒家人和其他亲朋好友自觉遵守。五、爱护住宅区、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内的消防设施,发现擅自挪用、拆除消防器材,以及埋压、圈占消火栓,占用消防车通道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及时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消防部门报告。六、注意学习掌握火灾自救的基本常识,遇到火灾时要沉着、冷静,不要慌乱,按照救生方法,尽快避险逃生或等待救援。七、发现火情及火灾隐患要立即报警,积极配合消防人员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我们相信,有广大进京朋友的积极参与,我们的消防安全环境一定会得到进一步改善,各类火灾隐患将得到进一步消除,大家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将得到有效保障。

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安消防支队
二〇一五年三月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